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上述建議須待有關使用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規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上述建議須待有關使用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

\* 僅供識別

大會上獲通過且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亦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已於近期在中國開展珠寶零售業務。鑒於業務範圍擴展且趨於多元化，同時亦為凸顯本集團新近從事之珠寶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新英文名稱「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能令本公司以全新的企業形象及特色開展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此等業務發展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票及股份交易安排**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用名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然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維持有效用作交易、結算及登記之用途。本公司股東權利並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任何影響。本公司亦不會安排將現有本公司股票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本公司亦需變更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並建議採納「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holdings.com.hk](http://www.excelholdings.com.hk) 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